

网上卖图书需要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？

产品名称	网上卖图书需要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？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产品详情
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又可以称为图书经营许可证，是指从事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电子出版物等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企业需要办理的行政性许可证书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所涵盖的业务内容可以分为批发和零售两种，其办理对象是：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、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、出租业务。一、凡申请办理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（个人）须具备相应条件并向本局提交有关材料：办理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

- 1、设立出版物零售、出租企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、出租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有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； 经营者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；
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- 2、办理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应提交的申请（书面）材料（统一用16开纸打印或书写）：
发行单位名称、地址及出版物存储仓库地址；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文化程度、本市详细住址、住宅及移动电话号码等；
经营范围（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）； 经营方式（零售、出租、零售出租、投递）； 经营出版物出租的经营场所周边200米范围内有否中小学校。二、注意：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：从2012年1月1日开始申请的有效期5年。2013年5月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3]19号文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3]27号文）的规定，「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」和「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事项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」项目已经取消。1、原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继续有效，但限于按照原许可证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受理有关连锁经营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申请；原核发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于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2、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条件的，可依法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出版物总发行资质；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条件的，可依法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批发、零售资质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三、法律处罚 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，依照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处罚。未经批准，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单位，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业务，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、假冒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；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没收出版物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